

上海理工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工材料〔2015〕10号

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习实践 指导教师守则（暂行）

一、 总体要求

- 1、指导教师须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虚心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学习，认真实习，确保安全，圆满完成实习任务。
- 2、指导教师须指导学生充分展现个人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，体现我院学生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。

二、 实习准备

- 1、实习前，指导教师须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落实实习各项事项，递交实习学生和教师名单，组织学生上交2张1寸正面免冠照片，用铅笔在背面写好姓名，并将照片提前交给实习单位，用于制作实习相关证件。
- 2、实习前，指导教师须组织学生举行实习动员会，讲解实习内容、安全、住宿、交通等事项。
- 3、实习动员会后，指导教师须组织学生干部，统一到学院办公室

领取实习工作服等用品。实习结束后一周内，指导教师须组织学生将实习工作服等用品清洗整洁干净，由学生干部统一交回学院办公室。学生不交回实习工作服的，实习成绩评为不合格。

三、 实习食宿和交通

- 1、 指导教师须在学院的统一安排下，提前落实并组织好实习期间学生的食宿和往返交通。
- 2、 实习期间，如实习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发生临时变更，指导教师须做好食宿及交通的调整工作，并及时通知学生。

四、 实习安全

- 1、 实习期间，学院为学生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。
- 2、 实习期间，指导教师须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和安全考核，安全考核合格方能参加实习。安全考核不合格的，实习总评成绩不合格。
- 3、 实习期间，指导教师须组织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
度和安全守则，听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各项指挥，时刻注意
维护人身安全。
- 4、 实习期间在实习单位住宿的，指导教师须指导学生晚上原则上
不得外出。如确有要务须临时外出的，须要求学生向实习指导
教师请假，经教师批准后方可外出，且须两人以上结伴同行，
并在 22:00 前安全返回。
- 5、 实习期间在实习单位住宿的，每天晚上 22:00 至 23:00，实习指
导教师须进行查房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五、 实习内容

- 1、实习期间，指导教师须组织学生听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业务指导，及时足额完成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布置的各项实习任务，包括：安全讲座、安全考核、场地卫生、资料整理、图纸整理、图纸绘制、工艺设计、技术讲座、现场参观等。不得从事与实习内容无关的其他活动。
- 2、实习期间，指导教师须组织学生按实习单位作息时间，准时上班、下班，不得迟到早退。指导教师每天上、下午赴学生实习场所巡视各一次，做好日常考勤，日常考勤成绩占实习总评成绩 20%。
- 3、实习期间，指导教师须指导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。如确有要事需要请假，须书面向实习指导教师提出，经批准后方可执行。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学生未经请假批准无故缺勤 3 天（含）以上的，日常考勤成绩记 0 分。未经请假批准无故缺勤 5 天（含）以上的，实习总评成绩不合格。
- 4、实习期间，指导教师须指导学生定期、详实填写实习指导手册，并请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名确认。指导教师须每周检查学生实习指导手册填写情况，对不按时填写的，指导改正。
- 5、实习结束后，指导教师须及时联系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整体表现做出评价，并给出平时成绩，平时成绩占实习总评成绩的 40%。平时成绩不合格的，实习总评成绩不合格。
- 6、实习结束后，指导教师须指导学生在两周内提交实习总结报告。实习总结报告须按学院统一规定的格式撰写，内容须 5000 字以上，不得抄袭。实习总结报告抄袭的，实习总评成绩判为不

合格。实习总结报告成绩占实习总评成绩的 40%。

六、 成绩评定和归档

- 1、 学生实习总评成绩由以下部分组成：考勤成绩占 20%、平时成绩占 40%、实习总结报告成绩占 40%。
- 2、 实习期间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，实习总评成绩不合格：
 - 1) 实习期间参加实习单位安全考核不合格的；
 - 2) 实习期间未经请假批准，无故缺勤 5 天（含）以上的；
 - 3) 平时成绩被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为不合格的；
 - 4) 实习结束后不交还实习工作服等用品的。
- 3、 实习结束后，指导教师须及时收齐学生的实习指导手册、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填写的学生平时成绩评定表，以及学生的实习总结报告，按照上述成绩评定要求，给出学生的实习总评成绩，并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，提交学生实习成绩。
- 4、 指导教师须按规定及时将学生实习指导手册、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填写的学生平时成绩评定表、学生的实习总结报告、成绩单等资料交学院教务办归档。



主题词： 实习实践 教师守则

抄送： 校教务处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9 日发